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787號

原告 葉佳蕙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AY00000000號、第48-AY0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7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故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應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之，逾越前揭法定期限始提起者，為起訴不合法，且情形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又按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

01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74條規定：「（第1項）
02 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
03 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
04 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
05 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
06 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
07 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第3項）寄存機關自收受寄
08 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3個月。」又前揭行政程序法第74條
09 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並未如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
10 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另違
11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亦規
12 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
13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則行政程序法上之文書，於合法寄
14 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抑或郵政機關時，即發
15 生送達效力，並非以受送達人實際領取日為生效日。

16 三、經查：

17 （一）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AY0000000
18 號、第48-AY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
19 稱原處分），於113年9月12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惟原處分
20 業於113年6月19日送達原告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15
21 樓之戶籍地址即車籍地址，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
22 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寄存於新
23 店公崙郵局等節，有原告所提之起訴狀、送達證書、汽車車
24 籍查詢及車主歷史資料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3-5
25 9、84-85頁），則原處分於113年6月19日即生送達效力。是
26 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20日
27 起算，又其送達地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依行政法院訴訟當
28 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至遲於113年7月2
29 1日（星期日）即已屆滿，惟適逢假日，以其次日即113年7
30 月22日（星期一）代之。詎原告遲至113年9月12日始向本院
31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有收狀戳可按（見本院卷第9頁），原告

起訴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則原告提起
本件訴訟，依前揭規定，顯非合法，應予駁回。

(二)至原告以其於113年8月23日實際領到原處分，主張起訴未逾期等語。惟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原處分於113年6月19日合法送達時即生效力，並開始起算起訴不變期間，原告主張應以其實際收受之日起算，乃有誤會。是本件行政訴訟，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其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自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四、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法 官 林禎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盧姿好